

乌兰牧骑跨入依法建设新时代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牧骑条例》将于11月1日起正式施行

本报讯(记者 梁瑞虹)《内蒙古自治区乌兰牧骑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将于11月1日起正式施行。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牧骑条例》是自治区法制建设历程中首部解决文艺团队建设、保护、发展问题的地方性法规,是我区公共文化建设的重大成果。《条例》的颁布实施,标志着乌兰牧骑跨入依法建设发展的新时代。

《条例》共27条,对乌兰牧骑的内涵、性质、原则、职能、队员招聘和退出机制、经费保障、职称评审、培训、品牌保护等方面进行了规范。

《条例》明确了乌兰牧骑的内涵和性质,确保乌兰牧骑健康发展。根据乌兰牧骑产生和发展历程,《条例》对乌兰牧骑内涵和性质作了规定,即乌兰牧骑是面向基层、面向群众,具备先进性、群众性、民族性、时代性,队伍短小精干、队员一专多能、节目小型多样的文艺工作队。《条例》所称乌兰牧骑,是指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设立,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是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条例》规定乌兰牧骑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设立,并定性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有利于乌兰牧骑实现统一规范管理,同时,也有效解决了乌兰牧骑队员的后顾之忧。

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健全完善了乌兰牧骑职能。根据乌兰牧骑工作实际,《条例》赋予了乌兰牧骑演出、创作、宣传、辅导、服务、创新、保护传承民族民间优秀传统文化和开展对外文化交流活动的职能,保证乌兰牧骑充分发挥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作用。

积极回应难点焦点问题,建立健全了乌兰牧骑队员招聘制度。优秀专业人才招聘难、编外人员待遇低的现状,一直影响着乌兰



牧骑职能的履行。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条例》规定,乌兰牧骑在当地文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指导下,可以自主公开招聘编制内队员;对特殊人才可以通过专家评估和专业技能考核等方式择优聘用。乌兰牧骑招聘编制外队员的,应当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费。通过建立健全招聘制度,能够保证乌兰牧骑招聘到优秀人才,稳定乌兰牧骑队伍。

建立健全乌兰牧骑队员退出机制,为妥善安置老队员提供法律保障。乌兰牧骑是比较典型的“养小不养老”的艺术团体,尤其是舞蹈演员达到一定年龄就难以保证演出质

量。为了使乌兰牧骑需要的专业人才进的来,老队员退的出,形成新老交替的良性机制,结合内党发[2017]39号文件相关要求,《条例》分别对连续工作十五年以上不适宜继续演出的舞蹈演员和连续工作三十年以上但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队员的安置退出作出了规定,以调动新老队员工作积极性,增强乌兰牧骑队伍整体活力和战斗力。

明确了乌兰牧骑事业发展经费保障制度。为了保障乌兰牧骑充分履行好职能,《条例》就乌兰牧骑事业发展经费保障作出了具体规定。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乌兰牧骑事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

年度计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乌兰牧骑事业发展专项经费,用于乌兰牧骑创作、演出、培训等项目。

健全完善培训制度,充分满足乌兰牧骑队员对专业技能的多元化需求。有计划地培养乌兰牧骑急需的各类专业人才,对促进乌兰牧骑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有着重要作用。为了进一步加大乌兰牧骑对创作、编导、表演等专业人才的培训力度,推动培训工作制度化、常态化,《条例》分别从经费保障和制定年度培训计划两个方面健全完善了相关培训工作制度,为乌兰牧骑培养一专多能队员,履行好法定职能创造了条件。

树立品牌意识,加大乌兰牧骑品牌保护力度。乌兰牧骑是享誉全国的文化品牌,为了依法保护品牌,提升公共文化安全,《条例》分别从不同角度对乌兰牧骑品牌建设和保护进行了规定。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利用广播、报刊、网络、电影电视、出版等媒体和手段,宣传乌兰牧骑,传播乌兰牧骑文艺精品。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推动乌兰牧骑品牌建设,建立优秀团队、杰出人才名录和传统经典作品保护名录。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乌兰牧骑名义和影响力,从事危害国家文化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活动。

《条例》明确了法律责任,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为增强政府的责任意识,细化追究责任的违法行为,《条例》对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相关工作人员侵占、截留、挪用乌兰牧骑事业发展专项经费或者擅自拆除、侵占、挪用乌兰牧骑设施等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作了具体规定,依法保障了乌兰牧骑的合法权益。

税务总局下发通知确保减税降费落地见效

严禁以各种形式提前征收税费

税务总局近日下发通知,要求坚持组织收入原则,严肃组织收入工作纪律,严格依法依规征收税费,严禁以各种形式提前征收税费,确保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落地见效。

今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实施的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效应不断释放,有力激发市场活力,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确保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落地见效,增强企业和人民群众的获得感,通知指出,各地税务机关要牢固树立落实减税降费是政治任务、硬任务的理念,强化依法行政意识,严格依法依规征收税费,严肃组织收入工作纪律,严守依法征税底线。坚持做到“三个务必、三个坚决”:务必把该减的税减到位、务必把该降的费降到位、务必把该征的税费依法依规征收好,坚决打击虚开骗税,坚决不收“过头税费”、坚决做好留抵退税工作。

通知明确,各地税务机关要严格规范组织收入和税收征管行为,严禁以各种形式提前征收税费,不折不扣落实各项税费减免政策。不得违规向企业预征税款,不得在年度内随意变更征收方式,不得在法定申报期前征收税款,不得采取大规模集中清欠、行业性大面积检查等与减税降费大势不符的做法。对违反组织收入工作纪律、违法违规增加税收收入的,要严肃问责相关单位和责任人。

通知要求,各地税务机关要主动向地方党委政府汇报工作,积极争取理解支持。各地税务机关要加强分析测算,及时摸清本地税源发展的真实情况,客观反映组织收入状况,会同财政部门配合地方政府按程序合理调整年初预算,使税收收入预算目标与当前经济发展和减税降费形势相一致。

严格依法征收税费是税务部门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是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提升减税降费获得感的重要保障。通知要求各地税务机关深刻认识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的现实意义和战略意义,严肃组织收入工作纪律,全力以赴确保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进一步落地见效。(蔡若红)

确保质优价廉 降低用药负担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在全国推开

国家医疗保障局等9部门日前印发《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的实施意见》,明确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集中带量采购模式,使全国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能够提供质优价廉的试点药品,进一步降低群众用药负担。

此前,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下称“4+7”试点)已经在11个城市推开,今年4月1日起全部落地实施。意见明确,试点扩围继续坚持“国家组织、联盟采购、平台操作”的总体思路,由国家统一组织,试点城市和先行跟进试点的省份之外25省(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形成联盟,开展跨区域联盟集中带量采购。由上海市医药集中招标采购事务管理所承

担联合采购办公室日常工作并负责具体实施。

采购的药品仍为“4+7”试点中选的25个通用名药品,坚持高质量标准,通过(含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参比制剂、原研药才有资格参与竞价。允许多家中选,每个药品中选企业一般不超过3家;中选价格低于“4+7”试点中选价格,采购的协议期限设定为1—3年。

意见明确,该轮联盟采购的政策措施是带量采购,以量换价。以当地医保定点医药机构药品用量年度药品总用量的50%—70%估算采购总量,进行带量采购,以量换价。同时,招采合一,保证使用;质量优先,保障供应;保证回款,降低交易成本。(李红梅)

“平安三村百宝”启动 “三村工程”助力精准扶贫

近日,中国平安扶贫产品洽购会暨“平安三村百宝”启动仪式在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正式举行,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孙利剑,乌兰察布市委常委、副市长郭菁,以及自治区、乌兰察布市相关领导,平安集团扶贫委员会副主任、资深副董事长孙建一,平安集团党委书记、集团副总经理陈克祥,20家平安专业工会工会主席,4家当地扶贫企业代表出席了本次活动,总签约销售额逾5400万元。此次活动标志着中国平安“三村工程”的产业扶贫正式向消费扶贫迈进至此,中国平安于乌兰察布市已提供免息免抵押贷款金额达6600万,采购当地扶贫产品金额逾

7500万元,提供贴息贴保、改善民生工程等现金投入逾2000万元。

除了产业扶贫以外,中国平安“三村工程”还有健康扶贫、教育扶贫。自2018年启动以来,从“村官、村医、村教”三个方向,持续推进精准扶贫事业。截至2019年6月30日,“三村工程”已在全国13个省或自治区落地,累计提供扶贫资金103.73亿元,援建升级乡村卫生所622所,培训村医6926名,援建升级乡村学校607所,培训乡村教师5898名。(平安)